

应用统计专业硕士

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类别代码: 0252)

为提高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 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对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考核作如下规定: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是指入学后发表的与其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学科竞赛、科研奖励等成果, 采取积分制的成果评价体系, 积分达到 40 分为合格。各项成果的积分如下表所示:

计分内容		分值	备注
SCI、EI		80	SCI 一区、二区排名前三, 其他排名第一
中文核心期刊、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60	排名第一
国内统计源期刊、全国学术会议论文		40	
软件著作权 授权		60	排名前二 (学生中排名第一)
软件著作权 公开		40	
国家发明专利	授权	60	排名前二 (学生中排名第一)
	公开	40	
国际专利	授权	80	
	公开	60	
学科竞赛	国家 A 类赛事	80	赛事等级参考学校公布的竞赛目录; 署名要求: 最高奖有学生署名、次一等奖排名前二、次二等奖排名第一
	国家 B、C、D 类赛事	40	最高奖、次一等奖、次二等奖均排名第一, 如果赛事贡献相等则平均分配
科研成果	国家科技奖励	80	有排名

	教育部科技奖、省级科技奖、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行业协会奖	60	学生中排名第一
学术活动	参与应用统计硕士培养的行业案例开发	50	案例开发项目中有排名，仅计 1 次
	实习成果报告	30	提交实习成果报告的学生，仅计 1 次
	参与导师主持的各类科研项目	50	获批项目申报书中有排名，仅计 1 次
	学术报告交流	20	校外或校内学术活动上进行学术报告，仅计 1 次

其他：

1. 申请的成果应以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须有导师署名。

2. 学校受理研究生学位申请时科研成果的认定一律以学术论文正式发表或收到正式录用通知（需提供录用证明）为准。国家 ABCD 类赛事以学校颁布的《南京工业大学学科竞赛与创业活动目录》为准，期刊分级采用就高原则，其它科研成果由校学位委员会认定。

3. 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成果积分须达到 100 分，至少有 1 篇 SCI 论文。

4. 对于非全日制专业硕士学位授予不做科研成果要求，学生按培养计划完成学分要求，按学校、学院规定，完成专业学位实践环节，通过毕业论文评审答辩，经审核合格后，即可申请学位。